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287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胡 [REDACTED]，主任。

被执行人金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于2017年8月11日以(2017)沪0115民初6486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金 [REDACTED] 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0000股内部职工股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 [REDACTED] 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0000股内部职工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审 判 员 时云涛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